

绩效评价报告

黑双磊专审字（2025）046 号



评价对象：2024 年部门整体预算

实施单位：双鸭山市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

主管部门：双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委托单位：双鸭山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黑龙江双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5 年 11 月

摘 要

为促进预算部门强化绩效理念，注重提高部门支出的整体效果和使用效率，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在部门整体支出中的作用，进一步提升政府部门绩效水平，根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黑龙江省省级项目支出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工作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黑财监〔2021〕13号）等文件的要求，双鸭山市财政局委托黑龙江双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双鸭山市煤炭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局2024年部门整体预算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双鸭山市煤炭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局部门核算包含双鸭山市煤炭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局(本级)以及双鸭山市煤矿安全监测监控中心、双鸭山市煤炭生产技术服务站、双鸭山市煤炭运销服务中心共4个汇总单位。双鸭山市煤炭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局(本级)内设五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规划发展科、生产技术科、安全监管科、培训科；双鸭山市煤矿安全监测监控中心、双鸭山市煤炭生产技术服务站、双鸭山市煤炭运销服务中心均无内设机构(处室)。双鸭山市煤炭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局编制总数为122个，实际在职人员96人。

2024年年初预算批复金额1,485.58万元，2024年初结转金额65.50万元，预算调整数335.24万元，2024年决算本年支出金额为1,754.26万元，2024年末结余金额66.56万元。

经实施必要的评价程序，双鸭山市煤炭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局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3.32分，评价等级为“优”。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职能	1
（二）部门主要架构	5
（三）部门人员构成	6
（四）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6
（五）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8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8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9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标准	9
（四）评价人员组成	10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0
三、绩效评价结论及分析	12
（一）决策情况	13
（二）过程情况	16
（三）产出情况	21
（四）效益情况	23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24
（一）预算编制精准性有待提高，调整幅度较大	24
（二）预算执行结转结余控制存在不足	24
（三）重点支出保障结构有待优化	25
五、改进的措施	25
（一）提升预算编制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25
（二）强化预算执行全过程动态监控	25
（三）优化预算支出结构，保障核心职能	25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6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26
（二）关于影响本次绩效评价局限性的说明	26
（三）绩效评价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26
七、附件	27





黑龙江双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智谷二街 916 号

天玖澜湾墅一期 B 区 S2 栋 5 号

双鸭山市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 2024 年部门整体预算 绩效评价报告

黑双磊专审字（2025）046 号

为促进预算部门强化绩效理念，注重提高部门支出的整体效果和使用效率，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在部门整体支出中的作用，进一步提升政府部门绩效水平，根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黑龙江省省级项目支出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工作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黑财监〔2021〕13 号）等文件的要求，双鸭山市财政局委托黑龙江双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双鸭山市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 2024 年部门整体预算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职能

双鸭山市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是双鸭山市应急管理局统一领导和管理的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

1. 落实省煤炭工业发展和煤矿安全生产政策规定，参与制定全市煤炭生产开发规划，拟订全市煤炭工业发展规划。依法对全市煤炭开发建设、生产安全、经营及综合利用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

2. 贯彻实施国家、省煤炭行业和煤矿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



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技术标准。贯彻落实全市煤炭行业和煤矿安全生产的相关标准，提出煤矿安全生产目标建议。组织起草煤炭行业和煤矿生产安全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和相关文件。

3. 承担全市煤矿安全生产地方监管责任。指导和监督全市地方煤矿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监督地方煤矿企业事故隐患的整改并组织查复。负责组织全市地方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负责提出全市煤矿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和考核奖惩的建议。

4. 负责全市煤矿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全市地方煤矿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和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等规定的情况。对地方煤矿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做出处理。参与地方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和调查处理。监督检查地方煤矿企业的安全费用提取和安全资金使用情况。

5. 依法组织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地方煤矿。指导全市地方矿井关闭和报废工作。

6. 负责全市地方煤矿“一通三防”和瓦斯治理等灾害防治工作。组织贯彻国家和省、市政府关于煤矿瓦斯治理利用的政策措施。

7. 负责全市地方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和煤矿井下劳动定员管理。负责监督煤炭行业建设工程主体工程质量。负责全市煤炭产量和煤炭行业经济技术信息综合统计发布工作。汇集和分析煤炭行业经济运行动态和安全生产调度信息。

8. 负责指导和监督管理全市地方煤矿企业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工

作。

9. 负责全市煤炭行业技术进步工作。组织煤炭行业新技术、新



工艺和新装备的引进、推广与应用，指导地方煤矿企业开展科技攻关活动，指导煤炭行业开展科技成果鉴定。

10. 依法整顿煤炭市场经营秩序，协助经济运行调节部门做好全市煤炭供需平衡调节工作，研究提出全市煤炭产运需衔接的政策、措施和建议。

11. 负责全市煤炭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

12. 承担双鸭山市地方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双鸭山市地方煤矿瓦斯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13.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4. 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有关职责分工。市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负责市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专项整治工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协调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工作。

双鸭山市煤矿安全监测监控中心主要职责是：

1. 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职能。利用煤矿监测预警系统，收集煤矿安全生产相关信息，为局制定出台安全生产政策提供数据支持。
2. 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职能。

（1）负责对全市地方煤矿安全生产进行远程监控，定期开展在线巡查，发现和报告煤矿重大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生产行为，按照本级监管部门要求，向县区监管部门和相关煤矿企业发出处置指令，并跟踪记录调度指令落实情况。

（2）负责指导下级平台对瓦斯、一氧化碳等各类灾害报警的处置情况，并对县区监控平台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指导。



（3）负责市级监控平台的运行、维护、系统升级和管理，对全市地方煤矿安全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提供技术指导，并协调系统建设和使用，及时解决遇到的技术问题。

（4）负责传达落实上级下达的有关煤矿安全生产的应急指令，按照上级要求指挥煤矿抢险救援工作。

3. 完成双鸭山市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双鸭山市煤炭生产技术服务站主要职责是：

1. 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职能。

（1）为全市地方煤矿落实国家和省煤炭产业技术政策提供服务，为地方煤矿重大技术项目论证及评审工作、地方煤矿灾害治理工程技术分析论证和安全技术措施评审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2）为地方煤矿企业开展水、火、瓦斯、冲击地压等隐蔽灾害排查治理工作提供服务。

（3）为地方煤矿开展生产能力核定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4）为地方煤矿科学制定生产接续计划，确定合理的开采顺序，确保资源回收率符合国家规定提供服务。

（5）为地方煤矿推广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淘汰落后生产工艺和装备提供技术支持。

（6）为地方煤矿优化生产系统，提升各系统安全性、可靠性、高效性提供服务；为地方煤矿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机械化、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创建工作，不断提升地方煤矿整体办矿水平提供服务。为地方煤矿开展矿井水、瓦斯、煤矸石综合治理和利用工作提供服务。配合经济部门指导煤炭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工作，推动全市煤炭产业



链条延伸。

2. 完成双鸭山市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双鸭山市煤炭运销服务中心主要职责是：

1. 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职能。

（1）负责局属企业破产或改制后的职工信访稳定、涉法涉诉案件处置工作，研究解决原破产企业遗留问题的政策、措施建议。

（2）负责局属破产企业留守党组织工作。

（3）负责局属破产企业困难职工、困难党员扶贫解困工作。

2. 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职能。

（1）宣传贯彻国家、省市关于煤炭经营、法律法规和煤炭行业政策文件规定，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煤炭经营及综合利用行为实施全过程服务和指导工作。

（2）协助经济运行调节部门做好全市煤炭供需平衡调节工作，研究提出全市煤炭产运需衔接的政策、措施建议。

（3）为上级部门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煤质量问题和商品煤质量监管制度提供技术服务，配合上级部门打击煤炭经营过程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等违法违规行为提供技术支持。

（4）负责全市煤炭铁路运量、产销量、社会库存量、原煤及选精煤价格等统计工作，定期发布区域内煤炭运销等煤炭经济运行动态信息。

3. 完成双鸭山市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主要架构

双鸭山市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部门核算包含双鸭山市煤炭生产



安全监督管理局（本级）以及双鸭山市煤矿安全监测监控中心、双鸭山市煤炭生产技术服务站、双鸭山市煤炭运销服务中心共 4 个汇总单位。双鸭山市煤炭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局（本级）内设五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规划发展科、生产技术科、安全监管科、培训科；双鸭山市煤矿安全监测监控中心、双鸭山市煤炭生产技术服务站、双鸭山市煤炭运销服务中心均无内设机构（处室）。

（三）部门人员构成

双鸭山市煤炭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局及所属事业单位编制总数为 122 个，其中：行政编制 21 个，事业编制 101 个。实有人员 202 人，其中：在职人员 96 人，离退休人员 106 人。

（四）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双鸭山市煤炭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完成以下目标：

优先保障人员稳定和机构基本运行，集中有限资金确保煤矿安全监管核心职能的有效履行，同时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实现“保基本、保重点、提效能”的年度财务与工作目标。

（五）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1. 部门收支预算情况

（1）部门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双鸭山市煤炭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局年初预算收入 1,485.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85.58 万元，占 100.00%。

（2）部门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双鸭山市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年初预算支出 1,485.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08.68 万元，占 94.82%；项目支出 76.90 万元，占 5.18%。

2. 部门收支决算情况

（1）部门收入决算

双鸭山市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 2024 年度总收入 1,820.8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755.3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55.2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51.05 万元，下降 20.44%。

②其他收入 0.09 万元，与上年数持平。

（2）部门支出决算

双鸭山市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 2024 年度总支出 1,820.8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754.2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①基本支出 1,613.6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3.15 万元，减少 3.7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未支付体检费用，二是未支付补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三是未支付运销中心费用。

②项目支出 140.6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68.52 万元，减少 72.38%。主要变动情况：上年追加煤矿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项目资金专项资金，本年没有此项业务。

（3）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度，双鸭山市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部门全口径收入决算 1,820.82 万元，部门年度整体支出 1,820.8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预算执行情况整体较好。



（4）部门项目支出情况

2024 年双鸭山市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项目支出年初预算 76.90 万元，实际支出 140.61 万元，实际支出较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63.71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 182.85%，变化主要原因为：增加了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经费、煤矿安全监管办公经费及双鸭山市地方煤矿水害普查治理项目。

（5）部门“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双鸭山市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三公经费”预算 7.20 万元，实际支出 7.03 万元，“三公经费”比上年减少 0.01 万元，下降 0.14%。主要原因为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度，双鸭山市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5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9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61 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部门资金管理情况全方位绩效评价，促进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双鸭山市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 2024 年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的工作及达成的效果。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双鸭山市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 2024 年部门整体预算资金。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制定合理、可行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组织实施绩效评价。

（2）独立公正原则。评价机构作为独立的第三方，以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完成此次绩效评价工作，并接受相关部门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正确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 绩效评价方法

在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评价小组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主要采用书面评价的方法，通过案卷研究、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问卷调查等方式收集数据，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分析方法进行评价。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标准

1.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具体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依据《黑龙江省省级项目支出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工作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黑财监〔2021〕13号）等，结合双鸭山市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制定了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15分）、过程（20分）、产出（45分）、效益（20分）4个一级指标，下设目标设定、预算配置、支出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重点工作、职责履行、履职效益、满意度10个二级指标，根据实际情况细分为25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满分为100分。

（四）评价人员组成

1. 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

以具有10年以上工作经验且同时具备注册会计师、中级职称的人员作为主评人兼评价小组组长；以具有多年经验且具备相应从业资质的人员作为评价小组成员。

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职务、技术职称及分工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技术职称	分工
1	孙英杰	小组组长 主评人	注册会计师、 中级会计师	主评人兼评价小组组长，负责与委托方的沟通、指导各评价组工作、复核绩效评价报告。
2	黄喜惠	小组组长	中级会计师	评价小组组长，负责与对应主管部门下属项目单位对接和沟通，了解项目情况、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定、相关的数据分析、满意度调查问卷的设计等内容，审核资料并汇总问题，复核并指导小组成员工作，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3	宋婧	成员		评价小组成员，负责绩效评价资料收集、整理，调查问卷的统计，底稿整理与装订。
4	马红丹	成员		评价小组成员，负责绩效评价资料收集、整理，调查问卷的统计，底稿整理与装订。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保证此次绩效评价工作高效、有序开展，评价工作组结合委托方关于绩效评价工作的相关要求拟定评价工作安排，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评价总结三个阶段。

1. 前期准备阶段

（1）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

评价机构根据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的相关要求成立评价工作组，评价工作组全程负责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按照财政局要求，确认绩效评价目的、内容，并完成各项评价任务。

（2）基础资料收集与审核。

评价工作组成立后，与财政局沟通并确认评价目的、评价内容、评价重点、评价程序等，根据沟通结果，拟定被评价单位需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发送至项目单位，收集项目基础资料。

评价工作组对前期收集到的基础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对所收集资料内容的完备性、数据准确性和勾稽关系进行审核。

（3）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工作组在了解项目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明确绩效评价思路、评价依据、评价方式方法、评价指标及评定标准、评价时间和人员安排等，拟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提交财政局确认。

2. 组织实施阶段

结合被评价项目的相关负责人提交的资料清单，整理问题清单，根据整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现场走访，实地考察。

3. 评价总结阶段

（1）形成绩效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工作组结合收集资料、调研情况、评价分析情况等，撰写



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将初步评价结论与财政局、项目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进行充分交换意见，形成征求意见稿。

（2）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工作组根据反馈意见对报告初稿进行修改，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3）报送报告及资料手册。

评价工作组根据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装订评价报告、资料手册，并报送至财政局。

三、绩效评价结论及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总分为100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分为四档：

- 综合得分在 90-100 分（含 90 分）为优；
- 综合得分在 80-90 分（含 80 分）为良；
- 综合得分在 60-80 分（含 60 分）为中；
- 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评价工作组在基础资料分析及处理的基础上，对“双鸭山市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 2024 年部门整体预算”进行客观的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3.32 分，评价等级“优”，具体得分情况详见表 1。

表 1：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评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3.5	90%
过程	20	16	80%
产出	45	45	100%
效益	20	18.82	94.1%
合计	100	93.32	93.32%



（一）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主要从目标设定、预算配置、支出配置三方面予以考察。

1. 目标设定

（1）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相符程度。

本项目以双鸭山市煤炭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预算为立项依据，与项目承办部门的职责相符。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本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2）工作任务与绩效目标匹配程度。

本项目 2023 年 9 月由双鸭山市煤炭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局编制 2024 年部门预算，2025 年 9 月 26 日双鸭山市财政局批复双鸭山市煤炭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预算单位部门决算。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

本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2. 预算配置

（1）在职人员控制率。

本指标主要反映和考核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2024 年末双鸭山市煤炭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局编制人数 122 名，实际在编在职人员 96 名。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96/122) \times 100\%$$

$$=78.69\%$$



人员未超编制。本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3. 支出配置

（1）“三公”经费金额的真实性。

本指标主要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法律法规的执行及财务数据的真实可信的执行程度。

“三公”经费具备本年度预算批复文件，资金金额真实。

本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2）“三公”经费变动率。

本指标主要是反映和考核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2023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7.04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7.03 万元。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7.03-7.04)/7.04]×100%。

=-0.14%

扣分说明：①“三公”经费变动率小于或等于 0 的，得满分；②“三公”经费变动率大于或等于 10%的，得 0 分。

本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3）重点支出安排率。

本指标主要是反映和考核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



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2024 年度双鸭山市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 76.58 万元，2024 年度双鸭山市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项目总支出 140.61 万元。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拨款/项目总拨款）×100%

$$=(76.58/140.61) \times 100\%$$

$$=54.46\%$$

扣分说明：安排率>60%时得 4 分，每下降 5%扣 1.5 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2.5 分。

决策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3.5 分，得分率 90%，具体情况详见表 2。

表 2：决策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扣分要点
目标设定 (5 分)	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相符程度 (3 分)	3	3	100%	
	工作任务与绩效目标匹配程度 (2 分)	2	2	100%	
预算配置 (2 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 (2 分)	2	2	100%	
支出配置 (8 分)	“三公”经费金额的真实性 (2 分)	2	2	100%	
	“三公”经费变动率 (2 分)	2	2	100%	
	重点支出安排率 (4 分)	4	2.5	62.5%	2024 年重点项目支出 76.58 万元，项目总支出 140.61 万元。重点支出安排率 54.46%，安排率>60%不扣分，每下降 5%扣 1.5 分，得 2.5 分。
决策指标得分合计		15	13.5	90%	



（二）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主要从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三个方面予以考察。

1. 预算执行

（1）预算完成率。

本指标主要是反映和考核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完成程度。

双鸭山市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 2024 年年初预算金额 1,485.58 万元, 预算调整数 335.24 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1,820.82 万元，2024 年度总支出 1,820.82 万元。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1,820.82/1,820.82 \times 100\%$$

$$=100\%$$

本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2）预算调整率。

本指标主要是反映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双鸭山市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 2024 年年初预算金额 1,485.58 万元, 预算调整数 335.24 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1,820.82 万元。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335.24/1,485.58 \times 100\%$$

$$=22.57\%。$$

扣分说明：本指标在 0-10%（含）之间，得 2 分。预算调整率 0-10%（含），计 2 分；10-20%（含），计 1 分；大于 20%不得分。



本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0 分。

（3）支付进度率。

本指标主要是反映部门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2024 年年初预算批复 1,485.58 万元，全年调整预算 335.24 万元。

2024 年 1-12 月实际支出 1,820.82 万元

全年支付进度=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

$$=[1,820.82 / (1,485.58 + 335.24)] \times 100\%$$

$$=100\%$$

本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4）结转结余率。

本指标主要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双鸭山市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 2024 年决算报表结转结余 66.56 万元，2024 年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1,820.82 万元。

结转结余率=年度决算报表结转结余/年度支出预算数×100%

$$=66.56 / 1,820.82 \times 100\%$$

$$=3.66\%$$

扣分说明：目标值为 0；达到目标值得 2 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0 分。

（5）“三公”经费控制率。



本指标主要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含项目经费）“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双鸭山市煤炭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 7.20 万元，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7.03 万元。

$$\begin{aligned} \text{“三公”经费控制率} &= (\text{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text{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 &= (7.03 / 7.20) \times 100\% \\ &= 97.64\% \end{aligned}$$

扣分说明：“三公经费”控制率小于或等于 100%的，得满分。“三公”经费的控制程度较好。

本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

（6）政府采购执行率。

本指标主要反映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双鸭山市煤炭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数 7.56 万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5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9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61 万元。

$$\begin{aligned} \text{政府采购执行率} &= (\text{实际政府采购金额} / \text{政府采购预算数}) \times 100\% \\ &= 7.56 / 7.56 \times 100\% \\ &= 100\% \end{aligned}$$

政府采购执行率的控制程度较好。

本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



2. 预算管理

（1）内部控制与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反映考察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项目单位已建立与项目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制度合规、完整。

本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指标是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双鸭山市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使用预算资金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合规，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本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3）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本指标是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双鸭山市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已按规定内容和规定时限在双鸭山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预决算信息，本指标满分。

本指标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

（4）基础信息完善性。

本指标是反映和评价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双鸭山市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制定的管理制度健全，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基本完整、准确，能够支撑绩效评价工作顺利进行。

本指标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



3. 资产管理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本指标是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双鸭山市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制度合法、完整，资产管理已按制度执行。

本指标分值 0.8 分，得分 0.8 分。

（2）资产管理安全性。

本指标是反映和评价部门资产运行情况。

双鸭山市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固定资产保存完整，提供了 2024 年固定资产盘点表账实相符。本年度无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

本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3）固定资产利用率。

本指标是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双鸭山市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 2024 年末账面固定资产原值 15,179.52 万元，资产全部在用，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本指标满分。

本指标分值 1.2 分，得分 1.2 分。

过程指标情况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6 分，得分率 80%，具体情况详见表 3。

表 3：过程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扣分要点
预算执行 (10 分)	预算完成率 (2 分)	2	2	100%	



表 3：过程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扣分要点
	预算调整率 (2 分)	2	0	0%	2024 年预算数 1,485.58 万元,调整预算数 335.24 万元,预算调整率 22.57%,大于 20% 得分 0 分。
	支付进度率 (2 分)	2	2	100%	
	结转结余率 (2 分)	2	0	0%	2024 年决算结转结余 66.56 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1,820.82 万元。结转结余率 3.66%,目标值为 0;达到目标值得 2 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得分 0 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1 分)	1	1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 分)	1	1	100%	
预算管理 (6 分)	内部控制与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1 分)	1	1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分)	2	2	1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1.5 分)	1.5	1.5	100%	
	基础信息完善性 (1.5 分)	1.5	1.5	100%	
资产管理 (4 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0.8 分)	0.8	0.8	100%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分)	2	2	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1.2 分)	1.2	1.2	100%	
过程指标得分合计		20	16	80%	

(三) 产出情况

1. 重点工作



本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对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开展情况。

双鸭山市煤炭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局上年未完成项目 0 个，2024 年当年申报预算项目 2 个，已全部完成。包括“煤矿安全生产监管经费”项目（专项）、“2024 年煤矿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专项）。

（1）双鸭山市煤炭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局对“煤矿安全生产监管经费”项目（专项）实施方案，进行了指导、监督检查，对项目质量进行了有效控制，项目完成情况较好。

本指标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

（2）双鸭山市煤炭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局对“2024 年煤矿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专项）实施方案，进行了指导、监督检查，对项目质量进行了有效控制，项目完成情况较好。

本指标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

2. 职责履行

（1）执行项目完成率。

该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双鸭山市煤炭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申报预算项目 2 个，已全部完成，实际完成率 100%。

本指标分值 7.5 分，得分 7.5 分。

（2）执行项目完成及时率。

本指标是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双鸭山市煤炭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局无上年未完成项目，2024 年申报预算项目 2 个，已全部完成。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项目数/计划执行项目数）×100%



=2/2×100%=100%

本指标分值 7.5 分，得分 7.5 分。

产出指标分值 45 分，评价得分 45 分，得分率 100%，具体情况详见表 4。

表 4：产出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扣分要点
重点工作 (30 分)	煤矿安全生产监管经费 (15 分)	15	15	100%	
	2024 年煤矿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15 分)	15	15	100%	
职责履行 (15 分)	执行项目完成率 (7.5 分)	7.5	7.5	100%	
	执行项目完成及时率 (7.5 分)	7.5	7.5	100%	
产出指标得分合计		45	45	100%	

（四）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主要从履职效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两个方面予以考察。

1. 履职效益

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在保障基本运行与核心职能履行方面的整体成效。

本项目通过网上问卷调查，共获取答卷 32 份，问卷从煤矿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安全事故发生率、“2024 年煤矿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煤矿安全生产监管经费”等多方面进行调查。项目综合得分 95%。

本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9.50 分。



2.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该指标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本指标是通过对部门履职受益的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发放问卷调查，反映部门履职效果所带来的满意度，本次绩效评价发放 32 份调查问卷，统计收回的 32 份调查问卷，满意程度为 93.20%。

本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9.32 分。

效益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8.82 分，得分率 94.1%，具体详见表 5。

表 5：效益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扣分要点
履职效益 (10 分)	履职效益	10	9.50	9.50%	履职效益问卷调查得分 9.50 分。
满意度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10	9.32	9.32%	满意度问卷调查得分 9.32 分。
效益指标得分合计		20	18.82	94.1%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编制精准性有待提高，调整幅度较大

部门 2024 年度预算调整率达到 22.57%，远超设定的控制标准，导致过程指标中“预算调整率”指标不得分。这表明年初预算编制未能充分预见全年工作需求与变化，尤其是对安全生产预防、应急救援能力建设、水害普查治理等重点专项工作的资金需求估算不足，预算的前瞻性和精细化水平有待提升。

（二）预算执行结转结余控制存在不足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结转结余率为 3.66%，未实现零结转结余目标，导致过程指标中“结转结余率”指标被扣分。反映出在预算执行



过程中，对项目进度、资金支付计划的动态跟踪和督促力度不够，部分资金未能按计划在年度内形成有效支出，财政资金的使用时效性有待加强。

（三）重点支出保障结构有待优化

决策指标中“重点支出安排率”为 54.46%，低于 60%的基准值。这说明在部门项目总支出中，年初预算明确安排的重点项目资金占比偏低。虽然年度中通过追加预算保障了重点任务，但预算结构的合理性、资源配置与核心职能匹配的精准性仍需改善，以确保重点项目获得更稳定和优先的资金保障。

五、改进的措施

（一）提升预算编制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建议部门加强与业务科室的协同，深入开展年度工作计划与资金需求的调查研究，充分考虑政策变化、重点工作任务和不可预见因素。完善项目库管理，细化项目支出内容和测算依据，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预见性，从源头上控制预算调整规模，力争将预算调整率控制在合理区间。

（二）强化预算执行全过程动态监控

建立健全预算执行定期分析、通报和预警机制。财务部门应会同业务科室，加强对项目实施方案、合同执行和资金支付进度的跟踪管理。对于预计形成结转结余的资金，应及时分析原因，并按程序进行预算调整或加快支出进度，切实降低年末结转结余率，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三）优化预算支出结构，保障核心职能



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应进一步聚焦部门主责主业和市委市政府部署的重点任务。优先保障煤矿安全监管、风险防控、隐患排查治理、应急救援能力建设等直接关系安全生产核心职能的专项经费。建立重点项目评估与优先保障机制，确保有限的财政资源向关键领域和重点环节倾斜，逐步提高重点支出安排率。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成本预算绩效分析评价机构在综合了解相关政策文件、项目实施内容、绩效目标、实地调研结果等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对项目绩效、业务流程、成本核算、成本效益等方面逐一分析，形成成本预算绩效报告。被评价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相关财务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评价机构选择的绩效评价程序取决于评价人员的判断，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工作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作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二）关于影响本次绩效评价局限性的说明

本次绩效评价的部分指标在具体目标值以及实际完成值量化方面存在一定难度，评价工作组本着尽可能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并结合问卷调查统计结果对相关指标进行综合评价。

（三）绩效评价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1. 绩效评价报告分析结果仅作为相关部门完善成本绩效管理参考依据；

2. 未征得委托方、相关政府部门或出具绩效评价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绩效评价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附件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附件 2：绩效评价评分表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哈尔滨市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双鸭山市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 2024年部门整体预算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及得分依据	分值
决策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相符程度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绩效目标条目数是指单位与政府签订的年度目标责任书中的与绩效目标相关的条目数。	部门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行职能相符得3分，否则得0分	3
		工作任务与绩效目标匹配程度		所设立的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相符得2分，否则得0分	2
	预算配置	在职人员控制率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①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或等于100%的，得满分； ②在职人员控制率大于100%且小于等于110%的，得2分； ③在职人员控制率大于110%且小于等于120%的，得1分； ④在职人员控制率大于120%的，得0分。	2
	支出配置	“三公”经费金额的真实性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具备上年度及本年度预算批复文件得2分，否则得0分	2
		“三公”经费变动率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注：根据国家要求，“三公”经费原则上要求只减不增。	①“三公”经费变动率小于或等于0的，得满分； ②“三公”经费变动率大于或等于10%的，得0分； ③“三公”经费变动率在0-10%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10%-“三公”经费变动率）/10%]×该指标分值。	2
		重点支出安排率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拨款/项目总拨款）×100%。 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 项目总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安排率>60%时得4分，每下降5%扣1.5分，扣完为止。	4
		预算完成率	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预算完成数：部门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数。	①预算完成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 ②预算完成率小于或等于70%的，得0分； ③预算完成率在70%-9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预算完成率-70%）/（95%-70%）×该指标分值	2



双鸭山市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 2024年部门整体预算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及得分依据	分值
	预算执行	预算调整率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调整率0-10%（含），计2分；10-20%（含），计1分；大于20%不得分。	2
		支付进度率	部门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 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 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同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支付进度率即分季支付率（每季支付金额/当季拨款额）。	①支付进度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 ②支付进度率小于或等于70%的，得0分； ③支付进度率在70%-9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支付进度率-70%）/（95%-70%）×该指标分值	2
		结转结余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目标值为0；达到目标值得2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含项目经费）“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注：若有经费变动，则分析其主客观原因后对其打分，原因不合理或无批复得0分。	①“三公”经费控制率小于或等于100%的，得满分； ②“三公”经费控制率大于或等于105%的，得0分； ③“三公”经费控制率在100%-105%之间的，在0.1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得分=（105%-“三公”经费控制率）/（105%-100%）×该指标分值。	1
		政府采购执行率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注：若有采购变动，则分析其主客观原因后对其打分，原因不合理或无批复得0分。	①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得满分； ②政府采购执行率小于或等于90%的，0分； ③政府采购执行率在90%-100%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90%）/（100%-90%）×该指标分值。	1



双鸭山市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 2024年部门整体预算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及得分依据	分值
过程	预算管理	内部控制与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健全且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较为健全得0.5分；制度不完备或不合规得0分。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资金使用是否经过审批； ②审批流程是否完备； ③审批流程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④支出是否符合财务管理要求； ⑤支出是否符合资金管理要求； ⑥支出报销手续是否齐备； ⑦支出是否符合批复用途； ⑧是否存在挤占、挪用、截留、虚报冒领等虚假支出。	全部符合评价要点得2分； 不符合一项扣减标准分值的12.5%； 只要出现第8条直接得0分。	2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全部符合评价要点得1.5分， 不符合一项扣减标准分值的50%	1.5
		基础信息完善性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评价要点：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注：请对信息完善情况做简要描述。	全部符合评价要点得1.5分， 不符合一项扣减标准分值的33%	1.5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全部符合评价要点得0.8分， 不符合一项扣减标准分值的33%。	0.8



双鸭山市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 2024年部门整体预算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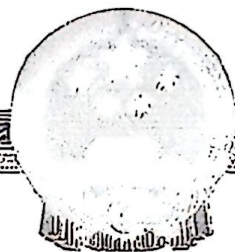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及得分依据	分值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④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⑤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账实相符。	全部符合评价要点得2分； 不符合一项扣减标准分值的20%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①固定资产利用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 ②固定资产利用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 ③固定资产利用率在85%-95%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得分=（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85%）/（95%-85%）×该指标分值。	1.2
产出	重点工作	煤矿安全生产监管经费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对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开展情况。评价要点： ①是否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②是否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③是否进行质量验收； ④完成情况。	①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得3分，否则本项得0分； ②进行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得5分，否则不得分； ③进行质量控制，得4分，否则本项得0分； ④完成情况得3分。	15
		2024年煤矿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①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得3分，否则本项得0分； ②进行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得5分，否则不得分； ③进行质量控制，得4分，否则本项得0分； ④完成情况得3分。	15
	职责履行	执行项目完成率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项目数与计划项目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执行项目完成率=（实际完成项目数/计划执行项目数）×100%。 实际完成项目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实际完成项目的数量，以及项目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实际完成项目数量。 说明：仅指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执行的项目（不含下达的项目）。	得分=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7.5
		执行项目完成及时率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项目数/计划执行项目数）×100%	得分=完成及时率×该指标分值。	7.5
效益	履职效益	履职效益	反映部门在保障基本运行与核心职能履行方面的整体成效。	调查问卷综合得分乘以权值计算得分。	10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调查满意度乘以权值计算得分。	10
合计					100



双鸭山市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2024年部门整体预算项目
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
决策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相符程度	3	3
		工作任务与绩效目标匹配程度	2	2
	预算配置	在职人员控制率	2	2
	支出配置	“三公”经费金额的真实性	2	2
		“三公”经费变动率	2	2
		重点支出安排率	4	2.5
过程	预算执行	预算完成率	2	2
		预算调整率	2	0
		支付进度率	2	2
		结转结余率	2	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	1
		政府采购执行率	1	1
	预算管理	内部控制与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1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1.5	1.5
		基础信息完善性	1.5	1.5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0.8	0.8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2	1.2
产出	重点工作	煤矿安全生产监管经费	15	15
		2024年煤矿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15	15
	职责履行	执行项目完成率	7.5	7.5
		执行项目完成及时率	7.5	7.5
效益	履职效益	履职效益	10	9.5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9.32
合计			100	93.32
评价等级			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9MABPBDND8D

营业执照

(1-1)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黑龙江双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洪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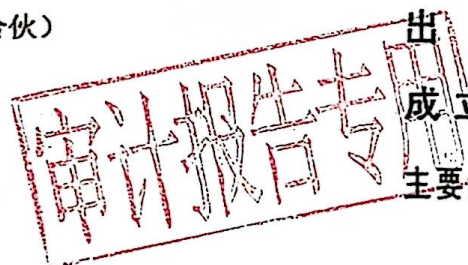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
一般项目：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
或许可证件为准）

出资额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6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智谷二街916号天玖澜湾
墅一期B区S2栋5号1-2层



登记机关



2025年10月17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黑龙江双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洪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智谷二街916号天
玖澜湾墅一期B区S2栋5号1-2层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23010163

批准执业文号：黑财会[2022]1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2年06月28日

证书序号：002311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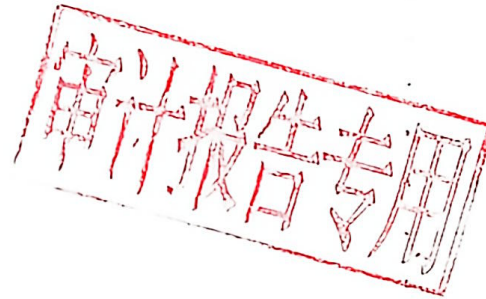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31300101633



姓名 王兴敏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1-05-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吉安兴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233019610502002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23130010163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0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姓 名 孙英杰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4-07-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黑龙江亚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0103197407060320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3000007203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3 年 07 月 07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孙英杰 230000072039

年 月 日
l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王中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l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孙英杰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ly /m /d